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7號

原告 唐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鴻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祺安律師

被告 郭兆榮

何榮萍

郭小菱

林義清

郭麗華

郭瀨惠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4,84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春榕

附表：			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嘉義市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遭被告占用面積	1,773,816元	計算式：268.76平方公尺×114年公告土地現值6,600元/平方

(續上頁)

01

	268.76平方公尺		公尺=1,773,816元
2	被告占用上開土地相當於 租金之不當得利	131,025元	
合計		1,904,841元	